

证券代码：002689

证券简称：博林特

公告编号：2012-031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12月被认定为2009年辽宁省第2批高新技术企业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发证日期为2009年12月17日，有效期为3年。

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、辽宁省财政局、辽宁省国家税务局、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公布辽宁省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辽科发[2012]66号），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的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13日（证书编号：GF201221000008），有效期：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自2012年起公司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。2012年度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2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